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

(2025年2月11日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岛市代市长任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

定“走在前、挑大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全方位扩大内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中共青岛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现代化强省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关于青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青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青岛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青岛市第十七

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青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岛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青岛市202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岛市2025年市级预算,批准青岛高新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2025年预算。

关于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李红兵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

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正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

法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连才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

察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2月11日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强化系统思维,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稳中求进,以

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统筹好培育新动能与更新旧动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等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效统筹重点产业布局、专业园区、招商引资、土地开发利用和城市更新建设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全面提升发展质效。加强各类政策与改革举措的协调性,保持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的一致性,提升政策整体效能。发挥好规划计划的引领作用,加强经济运行跟踪监测,高度关注制造业占比等重点指标,奋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深刻认识并全面把握经济形势和发展阶段,科学谋划布局一批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项目,着力提升“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二、提振内需支撑,激发发展新活力。全面落实好关于扩内需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加快推进务实管用的配套措施,有效扩大消费和投资。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扩大服务消费,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积极培育多元化消费场景,繁荣演艺经济、赛事经济,丰富数智消费、绿色消费、个性化定制消费。加力扩围落实好“两新”政策,把更多本地消费品纳入支持范围。加快推进“两重”建设,把好项目审核关,统

筹用好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建设资金,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持续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招得进、落得下、建得快、效益好。进一步拓宽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等招商渠道,加大引资稳资力度。

三、加强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锚定“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加强产业研究,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配套,加速先进制造业集聚壮大。做大做强海洋产业,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完善科技创新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等,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加快设立科技股权投资专项,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培育耐心资本。加强国家级实验室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基础应用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企业联合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建设,同步谋划国际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等相关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城市高性能算力网。

四、加快改革步伐,优化发展新环境。强化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深化国资国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转型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五、提升平台能级,打造开放新高地。深入推上合示范区综合改革,高水平加快四个中心建设。认真落实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的有关措施,支持青岛自贸片区探索建立源于且高于国际标准的全产业链绿色规则、标准。完善并落实好系列跨境电商支持政策,加快海外仓布局建设。积极发展空间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探索“政府支持+国企牵头+外贸龙头企业参与+社会资本投入”的外贸企业发展模式,全方位构筑外贸新优势。开展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促进行动,强化外资引进力度。认真实施好新版青岛港总体规划,加快打造国际航运中心。

六、增进民生福祉,开创发展新局面。加大民生和社会保障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高度关注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研判教育、养老、托幼等民生需求,前瞻布局普惠性、基础性民生设施。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着力推进“好房子”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房地产、中小金融机

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周密做好粮食能源保供,全力保障重要民生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2月11日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岛市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批准青岛高新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两新”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等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支持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政策整体效能。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及时优化有关措施办法,更加精准有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强化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10+1”创新型产业体系等重点工作保障力度,支持项目培育、项目落地建设,以项目建设实效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带动财政稳定增收。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优化基金运作,发挥好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扩大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提前安排发行计划,统筹把握债券发行时度效,专项债券要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和“填平补齐”项目资金需求,争取项目早建成、早达效,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收入分析调度,不断提高收入质量。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扩量开源

增加可用财力。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兜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四、完善地方债务管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建立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督机制,穿透式监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情况。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政策,指导区(市)做好债务置换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严格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监督问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融资平台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债务监管,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3号)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了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现予公告:

一、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金国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韩守信

三、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栾新(女)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2月11日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共形成代表建议552件



■出席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们
于 涛 摄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佳旎
本报2月11日讯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海洋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城市更新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积极提交议案和建议。

会议期间,共形成代表建议552件(含议案转建议5件)。其中,发改财类59件,占比10.69%;民政市场类25件,占比4.53%;公安司法类29件,占比5.25%;教育卫生类96件,占比17.39%;科技工类68件,占比12.32%;住建交通类79件,占比14.31%;农业生态类67件,占比12.14%;区市政府53件,占比9.6%;驻青单位18件,占比3.26%;党群其他58件,占比10.51%。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青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意见建议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符合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青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岛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青岛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预算草案。会前,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对预算报告和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按照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市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加强预算管理,统筹做好稳增长、提质效、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运行状况总体平稳。同时,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防范化解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还需持续用力;习惯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等。对此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5年预算报告和草案,收入预算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相衔接,支出安排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稳妥、有保有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总体可行。